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由本公司刊發(i)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該通告**」)；及(ii)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之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b)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首信雲框架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生效以及執行其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	28,934,433 (100%)	0 (0%)	28,934,433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p>動議(a)批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為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及人民幣45.0百萬元(為本集團將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作出可令北京國資公司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實施及/或生效所必須及合宜的一切程序。</p>	28,934,433 (100%)	0 (0%)	28,934,433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808,609股。北京國資公司持有合計183,454,17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63.3%，須並已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354,433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由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

余東輝先生、張益謙先生、嚴軼女士、趙淑杰女士及宮志強先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周衛華先生、辛雙百先生、姜巍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李建強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國，北京，2024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及姜巍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李建強先生。

* 僅供識別